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专业、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资方和项目伙伴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爱阅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内外相关机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基金会的项目资金、实施符合基金会公益理念和使命范围的公益项目及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官方网站及相关平台进行项目信息及内容的公开，为项目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平台，以行使其知情权。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立项原则

根据《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章程》，基金会项目的立项原则主要有：

- 1、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充分尊重包括项目伙伴和捐资方在内主要相关方需求和意愿；
- 3、项目的社会价值明确，项目目标针对目标受益人的成长和发展；
- 4、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性和实效性。

第五条 立项程序（包含资助项目与执行项目）

- 1、根据基金会确定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以上第五条规定的立项原则，结合

资金募集情况，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平台发布资助通知，公布可申报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等事宜。

2、申请项目实施的单位或个人按相关要求向基金会提交项目申请资料。除常规项目类型外的特殊项目申请，需同时提交详细项目预算和实施计划。

3、资助项目负责人对申报材料行审查和筛选。

4、资助项目负责人依据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和筛选情况，由项目类型决定是否进行项目实地考察。

5、资助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结合前期审查和论证情况，进行项目论证，并与项目实施的单位或个人一同将论证情况按项目类别整理后提请审核。

6、秘书处审核通过的项目正式立项。

7、基金会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或部分参与实施的项目，由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交论证资料及项目书，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六条基金会项目运营严格遵循“务实、严谨、高效、专业”的项目执行总体标准。

第七条基金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所执行的项目负全责，确保项目的有序和有效运作。其主要职责有：在履行项目实施合同条款及相关项目运作制度的基础上，负责项目的筹备、组织、实施、汇报、对项目进行回访和验收，及时向基金会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其效果。

第八条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签署项目合同，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

标、项目内容、项目要求、项目经费及支付、项目负责人、各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并把项目实施合同作为基金会跟踪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进行后续项目支持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签署项目，自项目签订之日起即启动项目反馈。项目实施方在项目重要节点——中期、末期进行自评并提前两周提交相关报告，形成项目常态化反馈。

第十条 基金会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或部分参与实施的项目，定期进行项目进度等执行情况反馈，一年提供两次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基金会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督。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全权负责，确保项目按项目实施合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并接受国家审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志愿者、捐赠人、基金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基金会有义务对项目运作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合作伙伴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协同项目负责人与合作伙伴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推进项目的有序和有效实施以及项目的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严格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四条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书和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报基金会财务部审核后，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秘书长或理事长批准后执行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付款条件、经费预算、项目进度、验收结果，

向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六条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每笔开支必须经项目责任人审核批准后方能报销，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七条对于基金会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或部分参与实施的项目，将同样依据第十三条之前提，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根据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计划使用项目资金。

第六章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在项目实施完成或项目周期末对照项目合同和项目书，按要求完成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提交项目负责人。

第十九条项目负责人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总结和自审报告后一个月内，对接收材料提出建议，并对验收工作与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进行协商确认。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项目书、项目预算和实施计划等，结合项目验收指标，进行具体组织和操作。

第二十条对于基金会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或部分参与实施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周期进行复盘、自评总结。

第二十一条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报经秘书处同意，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长同意。

第二十二条基金会将依据验收情况，完成项目实施合同相关条款涉及后续事宜。

第七章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负责人将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进行及时更新和完善，充分利用项目信息，针对秘书处、理事会、大众进行实时或整体性的有效传播。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12日